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久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云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負責人于子涵通知聲請人至其指定處所安裝冷氣設備，惟未依約付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雖有提出完工照片、對話紀錄、估價單等文件為證，惟其前往安裝之處所，非相對人公司設址

01 處，僅由完工照片及對話紀錄，亦不能判斷前開承攬或買賣
02 契約關係究係存在於聲請人及本件相對人即云石室內裝修有
03 限公司間，亦或聲請人與第三人于子涵間；再查，聲請人開
04 立之估價單，客戶名稱亦記載為「于子涵」，聲請人雖於民
05 國115年2月9日以陳報狀具體表明本件相對人為云石室內裝
06 修有限公司，惟依卷內資料及聲請人之陳述，是否即可認為
07 本件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聲請人及云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08 間？或因于子涵為該公司登記之負責人，即逕認該公司為本
09 件債務人？尚不宜速斷。故本件聲請應認釋明尚有不足，應
10 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聲請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14 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